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富凱
聯絡電話：0223565598
傳真：02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5846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3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4023174800-1. pdf、301000000A114023174800-2. pdf、
301000000A114023174800-3. 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因應COVID-19病毒及流感病毒變異，鼓勵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及流感疫苗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透過民政體系向民眾宣導接種疫苗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75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前揭函之疫苗接種規劃，自本（114）年10月1日起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（本年10月1日起）：
 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 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 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 - 4、孕婦。

民政處 收文:114/08/25



011140008506 2 附件隨送

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（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）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（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）、精神疾病（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）、失智症患者。

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。

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（本年11月1日起）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三、為鼓勵民眾接種疫苗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善用貴府衛生局製作之接種疫苗相關宣導品、圖卡等，透過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布告欄、垃圾車廣播、村（里）公布欄、村（里）廣播、跑馬燈等各類宣導平台，向民眾提供疫苗接種資訊，並考量不同族群民眾之需求，適時運用多元語言宣導。又特別請各公所協助宣導邀集65歲以上長者接種及配合貴府衛生局於村（里）民活動中心等社區設站提供雙疫苗接種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前開114年8月19日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該部疾病管制署或貴府衛生局洽詢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25/08/25
16:24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子公
換章

線

75